

屯溪区林业保护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屯溪区林业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林业建设回顾	- 1 -
一、工作成效	- 1 -
二、存在问题	- 10 -
三、发展机遇	- 12 -
四、面临的挑战	- 13 -
第二章 “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思路	- 16 -
一、指导思想	- 16 -
二、基本原则	- 16 -
三、规划依据	- 16 -
四、发展目标	- 21 -
第三章 林业保护发展重大任务	- 24 -
一、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改革创新点建设	- 24 -
二、优化提升森林质量，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 28 -
三、加强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森林健康发展	- 31 -
四、严守林业生态底线，强化森林资源管理	- 32 -
五、夯实林业基础建设，构建林业产业体系	- 35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38 -

附表：

表 1 屯溪区“十四五”林业发展目标一览表

表 2 屯溪区“十四五”林业重点项目一览表

第一章 “十三五” 林业建设回顾

林业是生态环境建设的主体，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于一身，肩负着改善环境和促进发展的双重使命，在实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屯溪区林业工作以全面建立林长制为抓手，以林业增绿增效行动为重点，着力深化改革，强化生态保护，培育森林资源，做大特色产业，有力促进了绿色质量提升、森林效益增强和生态文明彰显。本《规划》旨在总结“十三五”时期林业建设成就和存在问题，阐明我区“十四五”林业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明确林业建设重点及保障措施，为“十四五”期间我区林业建设与发展提供指导意见。

一、工作成效

（一）全面建立林长制，林业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把全面建立林长制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作为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发展的有力抓手。

1.完善制度方案，健全组织体系

根据省、市林长制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屯溪区林业工作特点，区委区政府印发《屯溪区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办法》，区“两办”印发《屯溪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明确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区级总林长，区委副书记和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区级常务副总林长，区政府各副区长分别担任副总

林长的9人组织体系，区级林长制实行全覆盖。建成屯溪区“区、镇、村”三级林长制体系，负责管理全区森林资源，全区共设立林长144人，护林员（含兼职）68人，科技服务人员18人，森林警长9人，实现管林、护林全覆盖。

2.完善制度保障，构建监督体系

出台了《屯溪区林长制会议制度》、《屯溪区林长制工作督察制度》、《屯溪区林长制区级考核制度》等12项林长制相关制度，镇、街道也因地制宜的出台了林长制相关制度，保障林长制工作长效深入推进。全区在重点位置、显著地点竖立林长公示牌96块，其中区级林长公示牌9块，镇、村两级林长公示牌87块。通过公示牌向社会公布行政区域内“林长+警长”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探索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持续发展的林业保护发展责任体系。

3.打造林长制服务平台，严格执行“两单制”

以科技为支撑，加强林长制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建成“五个一”服务平台，即“一林一档”信息管理平台、“一林一策”目标规划平台、“一林一技”科技服务平台、“一林一员”安全巡护平台、“一林一警”执法保障平台，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为区、镇、村三级林长履行职责提供有力的保障服务。同时，严格执行“两单制”，即“提示单”和“督办单”，确保林长制措施落地、权责落实、保障服务落细。

4.推进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严格执行督考体系

以建设林长制改革示范区为契机，推动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驰而不息、久久为功，不断开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加快建立林长制考核评价体系，压紧压实工作职责，坚决做到“守林有责、守林担责、守林尽责”。推行林长制以来，通过各级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成员单位履职尽责，提升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吹响了新时代林业改革发展的号角。

（二）开展增绿增效行动，生态屏障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中的绿色发展为主抓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五项要求深入推进林业工作，致力保护好林业生态环境。按照区委区政府十三五期间制定的工作目标，立足区情林情，将造林绿化与发展全域旅游、美丽乡村建设、“三线三边”绿色质量提升有机结合，加快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进一步夯实全区生态本底。坚持生态优先，多功能经营、多效益统筹，保护和培养相结合，优化森林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林地生产力和质量效益。

1.森林资源增绿增效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全区共完成人工造林 925 亩，森林抚育 3.15 万亩，封山育林 3.1 万亩，退化林修复 0.5 万亩，现有林培育 1375 亩，创建森林长廊 35 公里。创建国家森林乡村 3 个、省级森林城镇 2 个、省级森林村庄 5 个，获得了全国绿化模范区和省级森林城市称号。

全区林地面积 5737.2 公顷，有林地面积 5087.09 公顷，

比“十二五”末有林地面积 4886.67 公顷提高 4.1%，全区活立木蓄积达到 427000 立方米，比“十二五”末活立木蓄积 395208 立方米，提高了 31792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是 41.6%，比“十二五”末的 40.26%，提高 1.34%；林木绿化率提升到 46.94%，比“十二五”末的林木绿化率 41.19%，提高 5.75%。

2.积极申报创建屯溪三江省级湿地公园。2017 年邀请安徽农业大学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所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安徽屯溪三江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对三江湿地公园的总体布局、保护利用、科研监测、灾害防御、保护管理等进行总体规划，对其进行了功能分区，将其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和合理利用区，明确了各分区的建设目标与发展方向，屯溪三江省级湿地公园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安徽省林业局批复同意建设。2020 年，区政府设立了屯溪三江省级湿地公园管理中心，统一负责三江省级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根据省、市林业局要求，从 2020 年 4 月份开始，依据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属性不改变的原则，屯溪区对三江省级湿地公园进行了整合优化，优化方案在省林业专家多次验证的基础上，形成《屯溪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正式文本上报。调整后，湿地公园与其他不同类型自然保护地无交叉重叠，公园内无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仍为 386.66 公顷，与调整前面积保持一致。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全区湿地保护率达 50.64%，超全省平均水平。

聘请黄山学院专家对本区湿地公园的物种多样性进行调查和监测，形成详细调查文本和资料，指导今后湿地工作

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工作。同时，湿地公园勘界立标、视频监控系統安装等工作均已完成。

3.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加强普查建档规范管理，与管护单位签订管护协议，落实“一树一策”管护责任，明确管护单位和职责，并全部进行挂牌。持续抓好保护修复工作，积极争取市级古树名木修复专项资金，并将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所确定的生长衰弱、渐危、濒危的古树名木及拟创建示范树的古树名木进行逐一安排，修复完成35株古树，全区古树名木得到有力的管护。

4.落实公益林保护。为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林业发展环境，完善我区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在落实现行中央及省补偿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分级负担、省市奖补的原则，各区县将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提高3元/年亩。全面完善区、镇、村护林组织体系，重点管护好新安江流域4.17万亩公益林，提高公益林的林分质量，增强林分蓄水保水功能，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

（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生态安全保障不断夯实巩固

严格实行森林限额采伐制度和林地征占用审批制度，有力支持了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抓好森林灾害防控，森林火灾年受害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均低于市控制指标。加强林业执法管理，组织开展一系列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切实保障了森林资源和林区安全。2017年度获得省林业厅授予的“全省森林防火和抚育补贴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荣誉称号。

1.森林防火工作有效提升。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对全区隐患点开展排查，共排查隐患点 34 个，其中 A 级点 6 个；B 级点 19 个；C 级点 9 个。落实包保责任，在高火险天气、重点时段，通过查轨迹、电话、发手机短信等方式，时刻督促护林员携带 GPS 设备进行巡山管护，实施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在重点生态区位设置电子警察 20 个时刻提醒过往行人注意森林防火。建成一个视频监控指挥中心，在重点山场安装了 9 台热成像监控点，24 小时对全区的山场进行实时监控，并自动识别和预警，对全区森林资源进行全天候监控。建成临时森林防火卡点 114 个、焚烧池 13 个、蓄水池 5 个，配备套灭火器、油锯、高压水泵等灭火物资，确保一旦发生火情第一时间采取处置，并适时开展防火器材、防火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森林防火预防及救灾的能力。

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切实加强。坚决实行“双线责任制”（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化。春秋季节分别对辖区内 3.9 万亩的松林山场进行监测普查，普查监测率达 100%。区政府与各镇政府、区林业局与镇林业站签订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双线”目标责任制；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坚持做好病枯死松树常年巡查监测工作，在松褐天牛非羽化期，及时清理病枯死松树，并进行统一编号、定位，建立“一树一档”，清理的病枯死松木严格执行就地焚烧或粉碎，坚决杜绝松木及其制品无序

流通；按照“监测全覆盖、普查无盲区”的要求，依托林长制“五个一”平台，做细做实每月巡查。加强日常检查，确保全区17家木材加工企业和49处涉木企业严守承诺、合法经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加工、使用枯死松木及其剩余物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断人为传播途径。加强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及时与毗邻区县沟通信息，互通虫情动态及防治信息；强化检查站协调配合，全力阻截市外松木及其制品流入我区。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举措，做到家喻户晓、人人关心。加强森林植物调运检疫管理和进出口管理，严把苗木源头检疫关，严控疫情传入，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松木及其制品调入、调出“双向”检疫，严把关口。深入开展阻击松材线虫病专项行动，对项目建设工程、通信塔、电力塔等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打击违法调运、使用市外松木及其制品行为，消除人为传播隐患。

3.森林资源管理不断强化。强化林地管理，严格实行森林限额采伐制度和林地征占用审批制度。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加强征占用林地管理，坚决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行为，确保林地征占用控制在定额以内。继续做好项目使用林地的服务工作，建立项目使用林地前置审查制度，提前介入重点建设项目涉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协调服务与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建设。严格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既保障重点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建设项目合理使用林地，又促进节约用地，保障林业生态建设发展空

间。规范林木采伐管理，实行森林限额采伐制度和凭证采伐制度，确保年森林资源消耗量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采伐限额内。开展森林督查和绿卫行动，对存在问题图斑依法查处。加强天然林管护，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认真做好公益林和天然林成果核实和森林资源“一张图”林地变更工作。

4.林业执法进一步优化。积极开展林业巡查执法和野生动物保护各专项活动。严格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案件办理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涉林执法和行政审批行为。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伪劣林业商品行为，重点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有效开展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森林资源稳步增长。开展木材加工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确保林业企业合规、合法生产，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一林一警”责任。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最新林业科技成果，建立森林资源“一张图”为主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形成量质并重、实时监测的服务体系。严格落实“禁食”野生动物决定，妥善做好我区禁食野生动物工作，在养野生动物得到妥善处置，依法补偿全部到位。

（四）加快绿色经济发展，林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提升

科学用绿，促进林业资源持续高效利用。将生态保护、生态利用融入林业产业发展全过程，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特色经济林、苗木花卉等新兴产业和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新业态，形成区域化产业集群。按照

“林业产业生态化、林业生态产业化”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森林旅游及林下资源利用，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完善林业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激发林业发展活力、释放改革红利，加快推进现代林业建设步伐。

1.林下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按照“因地制宜、宜养则养、宜种则种”的原则，引导农民利用林下资源，着力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四大类林下经济，不断提高林地的使用率和产出率。

2.森林旅游发展势头迅猛。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和发展全域旅游，加强“旅游+林业”示范点建设，以示范带动全区林业建设和乡村旅游环境提档升级，进一步彰显屯溪田园风光和乡土韵味。继续实施“旅游+林业”示范点建设，围绕发展全域旅游，结合村庄和景点建设实际，开展添彩添景活动。

3.林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通过政策扶持、资金倾斜等办法，不断提高龙头企业的规模与质量，“十三五”期间，全区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8家，其中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达到4家，市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4家，建立基地面积6143亩，带动农户5870户。

4.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成效显著。着力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全区各类林业专业合作社9个，其中省级示范社2个，分别为黄山市屯溪区汪家岭乌龙茶生产专业合作社和黄山市屯溪区王土苗木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家庭林场2家，为屯溪区建鑫绿化苗木家庭农场和黄山经济开发区新潭镇

果亭山家庭农场，经营规模达 2636 亩，带动农户 2130 户，有力提升了林业组织化程度。

5.林业改革继续深化。深化活绿，创新林业发展支持保障机制，继续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和森林保险，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一是加强林权流转规范管理，保障流转双方合法权益；依托屯溪区江南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规范林权流转管理，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参与林权交易。二是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十三五”期间，全区林权抵押贷款 6 宗、抵押面积 1068 亩、贷款金额 558 万元。三是继续开展森林保险，公益林应保尽保，实现参保率 100%，商品林愿保尽保，实现生态公益林应保全保、商品林愿保尽保，有效降低了林业经营风险。

二、存在问题

综上所述，“十三五”期间我区林业取得较大的发展，但在发展中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首先是我区森林资源的总量不足，生态功能不强。森林质量不高，残次林多、高质林少，林分质量较低，树种单一，生态环境依然脆弱。屯溪区单位林分的活立木蓄积量只有 4.96 立方米/亩，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5.98 立方米/亩，科技含量低，林业经济效益较低。森林质量总体不高，森林结构有待完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水质净化等生态功能还不够强大，管护和可持续经营机制有待探索。防护林体系还不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还不高。

其二是林业改革发展机制转变任重道远。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公共财政服务、融资服务体系、林业标准化建设、林业科技服务、森林认证等林业发展机制不健全，与市场经济体制还不相适应，需要不断深化改革、完善提高。

其三是林业龙头企业规模偏小、档次较低，初级产品多、科技含量低，辐射带动能力不强。林业规模企业、品牌企业少，市场竞争力不强，特别是缺少全国性乃至全球性的品牌大企业，与社会化市场大生产之间矛盾凸显。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生物产业等潜能还远未发挥，产业优势未能充分体现。

其四是林业生态作用发挥还需深化。生态保护与经济矛盾的矛盾突出，经济社会活动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强度还在不断加大，自然生态系统遭受破坏的现象依然频发，环境承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虽然近年来我区持续开展绿化造林、森林抚育、公益林建设、“四森”创建等工作，但林业建设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生态需求还不适应，林业在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

其五是林业发展基础依然较为薄弱。森林安全保护压力仍然巨大，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需不断提升。森林、湿地等监测体系建设有待加强，监测能力和监测水平还需提升。林业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信息化的管理和服务方式亟需创新和探索。林业法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林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还需持续推进。林业人才队伍建设亟需加

强，特别是基层林业专业人才出现紧缺现象，不能满足现代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样板，构筑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

2017年3月，安徽在全国率先提出探索实施林长制改革，落实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在合肥、安庆、宣城3市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安徽省委省政府于2017年9月正式出台《关于建立林长制的意见》。2018年，林长制改革在全省推开，全省16个市、105个县（市、区）、1488个乡镇（街道）出台林长制改革方案，建立了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省、市、县、乡、村5级林长体系，52122名林长上岗履职尽责，实现了一山一坡、一区一域、一园一林专员专管、责任到人。2019年5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致函安徽省政府，支持安徽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2019年9月，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创建全

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2020年5月20日，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建设的通知》（皖林长办〔2020〕10号）文件。由此看来，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是未来一段时间林长制改革的重点工作。因此，在此大背景下，以林长制改革为引领的改革示范区建设将进一步的加强，林业也将迎来更多地保护发展机遇。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中，林业将紧密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用改革创新的路径和办法，为现代林业科学发展注入强大的动力。

四、面临的挑战

（一）生态需求日益增长，林业任务艰巨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生态环境恶化、自然灾害频发，空气、水、食品安全等问题凸显，经济社会发展对维护生态安全的要求不断提升。虽经多年的努力，通过森林和湿地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林业在保障生态安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难度很大。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已经从过去的“盼温饱”到目前的“盼环保”，由“求生存”到“求生态”，人们希望可以有更多的机会到空气清新、环境优良的生态空间里去感受自然、体验绿色和放松心情，对生态产品的需求已日益高涨。然而，目前我区可提供的生态产品的类型还不够丰富，提供生态公共产品的能力还不足，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日益增长的生态需求与林业生产

力发展的不适应将是林业发展的重大挑战。

（二）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林业任重道远

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使自然生态系统和社会生态系统的最优化和良性运行，实现生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林业是生态建设的主体，承担着生态红线保护和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等重要任务。在新常态的发展形势下，由于环境问题无法短期根治，环境倒逼转型的发展方式对生态环境提出了比以往更高的要求，林业承担的生态任务会更加艰巨。

长期以来，由于受各种发展要素的制约，屯溪区的经济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我区有着自身的特点和优势，生态区位比较重要，森林、水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良，到处都是绿水青山。“十四五”期间，如何发挥我区的资源禀赋和环境优势，积极发展循环和绿色经济，全力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将的“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林业重担在肩，任务十分繁重。

（三）生态保护与林业开发平衡难度大

我区大多为松树纯林，松树是我区林业发展的重要资源之一，也是促进我区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近年来，我区在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但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当前屯溪区、高新区都处于加快发展的重要阶段，林业资源开发利用是推动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领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生态建设的空间被进一步挤压，森林资源、湿地保护管理难

度加大。既要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又要合理开发利用林业资源，增加经济效益，如何寻找保护与发展的平衡点是一个挑战。

林业承担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作用，林业发展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问题，在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增大和发展速度放缓的形势下，林业需要利用自身的资源特色和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基础支持。“十四五”时期，在保护好一方绿水青山，还能不断提升良好自然生态的核心竞争力，为屯溪区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林业统筹保护和发展的压力会更大，如何更好地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是对林业部门的重大挑战。

第二章 “十四五” 林业保护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林业建设机遇和条件，坚持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以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动力，深入实施“六大森林”行动，积极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巩固生态屏障建设，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资源保护，积极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比较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努力推动全区林业的跨越发展，为建设美丽时尚高品质现代都市区贡献林业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就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高质量推进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健全“五绿”并进目标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生态资源保护，把发挥森林生态效益放在首位，突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的作用。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林业要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创造更好的生态条件，必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要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和

经济规律，使生态建设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原则

全面深化林业改革，不断创新集体林业经营体制机制，依法明晰产权、放活经营、规范流转、减轻税费，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林权抵押贷款指导服务，持续扩大森林保险覆盖范围，充分激发林业发展活力。全面加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建立健全林业发展机制，优化调整林业产业结构，依靠科学技术发展林业，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查找分析影响制约本地林业发展的问题及原因，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解决林业发展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集中力量重点攻坚难点问题。推动林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提高林业工作效率和质量；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有效地解决林业工作中各种困难及问题；积极夯实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物质装备水平，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四）坚持科技兴林，人才强林原则

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加快推动新时代林业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林业先进技术和装备水平，提升林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积极引进、推广适用的科技创新应用和成果转化，增强林业发展活力。加强林业人才能力建设，推进人才结构调整，培育现代林业人才、林业经营主体和农村实用

人才，提高经营水平，提升增收致富能力。不断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通过引进人才改善人才组成和知识结构。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坚持依法治林，严格保护原则

加强林业法治体系建设，完善林业法律法规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把林业的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重视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普法教育，增强法治意识，严格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度，维护经营者合法权益，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促进林业建设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为改革创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规划依据

（一）主要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修订）；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
-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
- 《安徽省林长制条例》（2021年）；

——《安徽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09年）；
——《黄山市林长制规定》（2020年）；
——《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2018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

（二）政策文件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开展林业发展“十四五”总体规划及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林规函〔2020〕78号）；

——《关于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黄政办〔2020〕1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2021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

——《关于深化林业科技创新支撑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

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林科〔2020〕80号）；

——《关于进一步做细做实“五绿兴林·劝耕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林金函〔2020〕198号）；

——《安徽省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皖林办发〔2019〕19号）；

——《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建设的通知》（皖林长办〔2020〕10号）；

——《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黄办〔2018〕45号）；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

（三）相关规划

——《安徽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年）；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2021年）；

——《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2019年）；

——《安徽省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

——《安徽省林下经济发展实施纲要（2019-2025年）》；

——《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2018年修改）；

——《黄山市屯溪区森林防火规划（2020-2025年）》；

——《黄山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2020年）

——《屯溪区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办法》

（屯办〔2022〕4号）；

——《屯溪区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

四、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严格森林资源保护和增绿增效为重点，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推深做实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创建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点推进屯溪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坚决控制疫情扩散；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积极探索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强化湿地监测监管，构建完善的湿地保护体系；高质量推进造林绿化工作，探索解决林业发展的新路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红线，聚焦生态惠民，突出绿色富民，加快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完善森林生态、产业和文化三大体系，推进林业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提升。

立足本区实际，把握好延续性和长远性，承接“十三五”时期的工作，结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结合屯溪区森林经营规划和“十四五”森林采伐限额方案，力争“十四五”末，初步建成比较完善的林长制责任体系，建成完备的林业生态防护林体系、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和高水平的森林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力争全区林木总蓄积量达到45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42.5%，林木绿化率达到50%，湿地保护率达到70%，林业产值达到18亿元。

（二）具体指标（附表1）

1.森林覆盖率：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提升到42.5%；

- 2.林木绿化率：到 2025 年，全区林木绿化率提升到 50%；
- 3.森林蓄积量：到 2025 年，全区林木总蓄积量达到 45 万立方米；
- 4.湿地保护率：到 2025 年，全区湿地保有量 10467 亩，湿地保护率达到 70%；
- 5.到 2025 年，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0.4‰ 以内，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46‰ 以内。
- 6.林业产值：到 2025 年，全区林业总产值 18 亿元

屯溪区“十四五”林业发展目标一览表

附表 1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十三五” 末基期值	“十四五” 目标值	属性
生态保护	1	森林覆盖率	%	41.6	42.5	约束性
生态保护	2	林木绿化率	%	46.94	50	约束性
生态保护	3	森林蓄积量	万立 方米	41.9	45	约束性
生态保护	4	公益林保有量	万亩	4.1688	4.1688	约束性
生态保护	5	湿地保有量	万亩	1.0467	1.0467	约束性
生态保护	6	湿地保护率	%	50.6	70	约束性
生态保护	7	自然保护地占 国土面积比例	%	11.5	11.5	约束性
基础保障	8	森林火灾 受害率	‰	0.4	0.4	约束性
基础保障	9	林业有害生物 成灾率	‰	2.46	2.46	约束性
经济民生	10	林业产业产值	亿元	14.25	18	预期性

第三章 林业保护发展重大任务

一、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改革创新点建设

“十四五”期间，着力推动屯溪区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探索建立林业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森林防灭火信息化管理机制和跨区域航空护林机制。进一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创建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持之以恒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到2025年，区、镇、村三级林长目标责任体系更加完善，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五绿”协同推进，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构建起责任明确、监管有力、运转高效、协调有序的林业保护与发展新机制，使森林经营质量更加优化、森林资源管护更加严格、林业生态系统更加完善、绿色富民效益更加显现，初步实现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建立林业行政综合执法体制机制

1.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优化机构编制资源，优化林业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充实林业综合执法力量；细化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权责边界，依法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责，完善林业综合执法体制。规范执法队伍管理，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实行“执法文书统一、执法服装统一、车辆配备统一、执法标识统一、指挥调度统一”；强化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规范办公场所，建设标准化林业综合执法场所，实现办公区和执法区分开。建设业务用房，包括业务工作室、视频监控室、值班室、档案室等；建设办案用房，包括群众接访室、纠纷

调处室、执法装备室、物品暂扣室等。

2.规范经费预算。区林业综合执法运行和人员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和要求，统一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制发的财政票据，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

3.强化多部门联动联合执法。成立区级联动联合执法领导小组，联合相关单位定期会商，定期召开林长分析会、调度会，研究讨论林业综合执法工作中的难点、重点以及需要协调的事项。部署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规使用疫木、调运松木、野外用火、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推动联合执法长效化，推动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4.完善执法监督。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执法机构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流程进行公开，增加执法透明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建立森林防灭火信息化管理机制

1.完善森林防灭火体系建设。成立屯溪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制定《屯溪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明确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边界，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防火期和高火险天气森林火灾风险研判，通过林长制“提醒单”向区、镇林长发

布火险等级信息，通过手机信息、网站等依法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建立隐患排查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登记造册，建立统一问题清单，以林长制“督办单”的方式督促下级林长加强问题的整改落实。制定森林防灭火工作预案，完善森林防火一张图，确保一旦发生火情，做到快速反应、快速出击。

2.建成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投资 300 万元，建设具有火情自动报警、火险自动预警、火点自动定位、报警信息统计等功能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1 个区级视频监控管理平台，1 个区级视频监控指挥平台和各镇（街道）端口对接平台，在重点区域架设 1 台覆盖半径 5KM 热成像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和 8 台覆盖半径 3KM 热成像双光谱球型摄像机，实现从多方位、全角度对全区山场林地进行实时图像监控，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

3.建成森林防灭火信息化管理系统。将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纳入区网格化管理平台，实现全区一网统筹管理。完善森林火情指挥调度流程图，明晰各职能部门的处置方式和处置时限，当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判断出较小火情时，会同区网格化管理平台立即下发指令至镇网格化管理平台，镇、村护林队伍迅速赶赴火情现场勘察并处置；判断出较大火情时，立即上报区防灭火指挥部，经同意后启动森林防灭火工作预案，快速集结灭火指挥组、物资保障组等队伍，以最短的时间到达火情现场，有效处置火情。

（三）探索建立跨区域航空护林机制

1.加强跨区域护林机制建设。建立跨区域护林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区、镇多部门定期会商，定期召开林长分析会、调度会，研究解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签订毗邻镇、街道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协议，加强毗邻镇、街道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建立信息交流制度，组织各毗邻镇、街道加强信息交流，不定期编发信息简报，交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信息。

2.科学规划跨区域航空巡航路线。在严格确保黄山机场安全起降前提下，科学规划巡航路线，减少飞行盲区，建成空中巡航、地面普查的立体式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体系，坚决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蔓延，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安全。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区域，重点巡航；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干道，兼顾重点巡航；地形复杂或道路不通畅的区域，兼顾巡航。

3.加强跨区域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建设。将跨区域航空护林纳入区财政预算，列入林业“十四五”重点工作，完善与更新跨区域航空基础设施，财政预算投入20万元，建设1-2个无人机起降点，采购1-3架无人机、1台无人机运输车等设备。将跨区域航空护林运行维护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每年运行维护经费预算不少于5万元，有效提升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现代化水平，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能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4.建立跨区域航空护林运行机制。组织毗邻镇、街道开

展跨区域航空护林演练，重点演练无人机起飞方式、航线选择、定位寻找、目标摄像、信息传输等技能，奠定春秋季普查跨区域巡航基础。在春秋季普查期间，开展跨区域航空巡航，结合人工地面普查，做到普查网格化、全覆盖、无盲区，全方位了解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病死松树数量，全力抓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工作。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期间，采用无人机进行跨区域低空施药防治方式，解决人工地面喷药防治受地形地貌影响，喷洒覆盖不到问题，提高防治作业效率和质量，最大限度降低松褐天牛虫口密度；组织开展枯死树清理监测巡航，动态了解枯死树清理进度及清理质量，确保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任务完成率 100%。

二、优化提升森林质量，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优化提升森林质量，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统筹城乡绿化协调发展，充分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巩固深化“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见缝插绿、应绿尽绿，结合景区景点提升，补植多花、多彩、珍贵树种，提升生态功能和景观效果。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创建成果。全面实施增绿增效行动，加强新造林和未成林保育养护，加大中幼林抚育间伐，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增加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不断提升森林生态服务、林产品供给和碳汇能力。抓好人工造林、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工作，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的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生态效益显著的自然保护体系，维护生物多样性。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低产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保护、松

材线虫病防控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着力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挖掘林业碳汇潜能，增强森林固碳能力，提高森林碳汇量。开展林业固碳能力调查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林业指标基础统计、森林增长及其固碳增汇能力评估等工作，加快构建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摸清家底，建立林业碳库现状及动态数据库，定期发布计量数据和监测成果。

积极谋划林业碳汇项目，结合林业建设重点工程和集体林场森林经营，建立林业碳汇项目储备库，开展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积极参与碳汇市场交易。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多种方式参与林业碳汇交易。在 CCER 项目暂停审批的情况下，引导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大中型活动组织方、旅游景区等，通过碳中和来践行社会责任，支持生态建设，弘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社会积极参与林业碳汇项目开发，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和自愿碳中和方式践行社会责任，支持生态建设的局面初步形成。

（一）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1. 森林生态建设工程

总投资 400 万元。“十四五”期间，完成人工造林 520 亩，建设森林长廊 10 公里。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加强造林与造景相结合，有计划地推进林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深度融合，建设林相优美、山水相融的林业“添景添彩”示范点，促进景区景点提质增效，打造有意境、有韵味、有品位、山水相融、林居和谐的“林业添景添彩”屯溪区示范点 1 个。

2.屯溪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森林抚育经营管理，通过结构调整、树种更替、补植补造、森林抚育等方式，对经营管理粗放、林分质量不高的低产低效林进行提升改造，增加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质量效益。完成退化林修复 5000 亩，森林抚育 28470 亩。结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恢复和改善森林资源为中心，以遏制水土流失为重点，以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优化配置林地资源，建设多树种结合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改造和提升区域内森林资源及森林景观，以栽植乡土树种和阔叶树种为主，适当栽植一些彩叶树种，充分发挥其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将屯溪区生态环境及林业建设纳入良性循环的轨道，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3.长江防护林建设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到 2025 年，完成封山育林 5000 亩，退化林修复 5000 亩。做好项目作业设计，积极引进林业新品种、新技术，不断在实际建设中推广应用最新的成果及方法，不断提高林业建设的水平。组织林业技术人员深入到林业生产的第一线，对防护林的建设及管护进行指导，并开展必要的检查、督促等活动，开展技术培训，及时传授新的林业实用技术，严格把好防护林建设的技术质量。

（二）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新安江(屯溪)湿地生态修复及环境提升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对新安江滩地和两岸岸线生态环境修复面积 5 公顷，

栈道修复 3 千米。

三、加强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森林健康发展

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扎实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应急除治体系建设，坚持常年监测和定期普查相结合，严格实施《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严防死守，严密监控，严格措施，全力防控松材线虫病，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到 2025 年力争实现监测覆盖率 100%、清理率 100%、除害处理率 100%、检疫检查率 100%。

全面落实各级林长森林防火责任，区分和厘清森林防火职责，不断健全并完善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推广应用科技新手段，完善森林防火责任、信息、救灾体系，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野外火源管控，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强化森林保护措施，并以区林业局、镇林业站、村专业队为补充建立健全三级监测服务网络，全面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和生态监测工作。

（一）屯溪区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0.66 亿元。“十四五”期间，加强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三大体系建设，定期对 3.9 万亩松林进行全面监测普查，对全区松林进行综合治理，清理林内枯死松树、人工地面结合无人机防治、打孔注药、树种结构调整、森林抚育，综合治理面积 19 万亩次；并就防治新技术、新手段开展研究试验、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项目建设期后，随着区域内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的完善，有助于更快根除全部疫点，确保屯溪区境内松林安全。

（二）屯溪区森林防火体系提升项目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内容为森林防火宣传、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林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通信及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等。实现全区森林资源无大的森林火灾，一旦发生火情能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处置，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四、严守林业生态底线，强化森林资源管理

加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实行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推进公益林抚育试点工作，巩固提升退耕还林成果。强化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落实天然林保护政策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强化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重点实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两大工程。

（一）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

屯溪三江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及环境提升项目建设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屯溪三江省级湿地公园驳岸修复；湿地植被修复；科普宣教；林业综合治理；鸟类监测设备；维修游步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解说系统建设；科研监测工程建设等。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管理，健全管理职能，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对破坏自然保护地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自然保护工作的良好环境，提高全民保护生态意识。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建设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建章立制，努力构建新形势下长效工作机制，推动监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确保自然保护地的安全。

（二）森林资源保护工程

1.森林资源和林业生态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 200 万元。加强林地保护管理，积极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修编工作。严格依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使用林地，控制用地规模，坚守林地红线。加强林地管理，严格控制林地向非林地逆转。以全省森林资源“一张图”为本底，开展年度动态更新，结合湿地资源成果，全面开展森林资源和林业生态成效综合监测和管理。实现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形成“一个体系、一个库、一套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从而保证森林资源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实现林地及森林资源“以图管地”的精确调查与有效监管。加强林业工作人员培训；通过外业调查完善数据库内容，结合三调数据，满足资源“批、供、用、补、查”日常监管的需要，为森林资源年度出数、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双增”目标考核，以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提供重要依据。

2.重点公益林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350 万元。以优化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林

种、树种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提高林分质量为重点，遵循自然规律，依靠科技进步，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建设多林种、多树种、多层次、多效益、功能较完备的生态公益林体系。在重点管护好新安江两岸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 4.17 万亩的基础上，综合应用“改、补、抚”等营林措施，根据林分生长状况和自然分化情况科学实施抚育经营，适时调整林分密度，促进林木生长。开展集约管理，采取市场和政府投入相结合的运作方式，通过发展林下经济，开展结构调整，加强保护公益林，提高林分质量和经济效益，以满足经济社会对林业生态的需求，发挥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基本建立起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林业生态体系，形成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实现山川秀美。

3.屯溪区古树名木保护和修复项目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0 万元，分 5 年实施，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分级分类保护原则，因地制宜，因树施策，普遍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全面加强古树名木资源保护管理，全面保护全区 37 株古树名木；对达到 80-100 年的古树进行摸底、鉴定、公布，并纳入修复工作。全面推行古树名木“一树一策”管护机制，结合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情况，细化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设施、保护标志，明确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开展古树名木示范树建设工作，建立树长制，确保古树名木数量不减、生境良好。系统采用物联网技术，通过网络将所采集到的温度、湿度、光照、二氧化碳浓度等参数，发送到控制中心，控制中

心收到数据异常提醒后，远程控制相应设备以调节古树相关环境参数，从而实现对古树的远程测量与控制，技术人员可对采集上来的现场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保证古树处于最适宜环境中，实现精细化的管理，为古树健康生长创造条件，帮助管理者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减少人力劳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组织开展古树名木年度体检、生态修复和认养管护，完善动态管理和信息化管理。建立古树名木保护“树长制”，切实做好“日常守护、定期监测、专家咨询、应急应对、科学管护”等保护措施。

五、夯实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林业产业体系

充分发挥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作用，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切实保障有效运行，充分发挥服务功能，助推以林长制实现“林长治”。健全森林防火机构，增加森林防火经费，配备先进森林防火装备以及森林防火器材，加快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区镇两级防火物资储备建设，完善区镇两级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防火现场指挥系统，建立林业科技体系，完善林业科技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继续引进先进技术装备，深入开展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建立健全集体林权流转制度，在不改变林地集体所有性质和用途、不损害农民林地承包权益的前提下，林农可依法自主自愿有偿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以转包、出租、转让，可以互换、入股、抵押，可以作为出资、合作条件。积极培育社会中介服务组织和农村合作社组织，加快建设要素市场，完善经营服务网络，强化协会作用，逐

步建立完善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的林业产业化服务体系。

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加大科技投入，广辟投资渠道，加快发展特色经果林特色产业，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为切入点，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积极引进、推广名、特、优新品种，突出抓好树种、品种的结构调整和特色型基地建设，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不断提高经济林的科技含量。大力发展林业龙头企业，积极培育林业基地，加大对龙头企业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和鼓励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大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现代林业示范区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不断提高产业发展的组织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突出地方特色，着力加快发展林下经济，按照保护与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及遵循“先易后难，循序渐进，逐步实施”的原则，融社会资本和引进外资，进行综合开发。因地制宜开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生态旅游，打造一批高效林下经济示范点。依托森林生态优势，加快森林旅游、康养休闲、户外运动、涉林工艺品等林业第三产业发展，积极申报“森林人家”，推进全域旅游，促进林农增收。“十四五”期间，新增省级以上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家以上，全区省级以上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5家。

绿色富民产业工程

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根据国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我区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编制了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规划，计划于 2021-2025 年通过新造和低产林改造措施，全区经济林面积发展到 1000 亩，其中油茶低产林改造 300 亩。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全面落实林长制各项制度

把林业“十四五”发展目标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层层量化分解任务，并作为政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考核奖惩。建立健全各项林长制各种制度，通过林长制考核制度，对各镇、街道的林长制组织体系建设、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城乡造林绿化建设、森林质量提升、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创新和落实情况八个方面内容，进行打分审核认定，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通过林长巡查制度，实现对森林资源问题的“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保障林业生态质量进一步提升，并全面掌握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生态环境改善情况，监督下级林长开展巡查工作，研究解决下级林长上报的巡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跨区域性问题。通过林长制巡督查工作提示单制度，根据林业工作规律和林长制重点工作，在不同时间段提示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协助单位和属地政府对重点工作开展督查巡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主要包括加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优化提升森林质量、发展绿色富民产业、预防治理森林灾害、全面推进依法治林等重点工作，明确工作时限、要求、注意事项等。

二、广泛宣传，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始终把宣传教育贯穿林业建设的始终，紧紧抓住不放。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运用多种有效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

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推广林业生态相关知识，扩大宣传面，提升宣传效果。引导干部群众不断增强生态绿化意识，自觉关心林业、支持林业和参与林业建设，努力在全社会营造爱绿、护绿、造绿的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采取各种宣传形式，全面宣传造林绿化的重大意义，宣传森林、绿地在生态体系中的巨大作用，宣传党和国家对造林绿化的各项政策，宣传各类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生态价值观、道德观、责任观、消费观、政绩观，为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作出贡献。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积极联合和配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火。宣传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基本知识及安全用火和紧急避险知识，切实提高林业经营者、广大群众森林防火知识和安全意识。宣传森林火灾典型案例、森林防火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事迹、先进经验，发挥教育警示作用。强化科普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湿地公园等科普阵地，举办科普技术培训、科学讲座、科技展览、科普录像放映等活动，利用“爱鸟周”、“世界环境日”、“湿地日”、“地球日”、“植树节”等时机，积极开展林业科普宣传活动。

三、深化改革，不断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作用，积极探索发展绿色金融，

推进林业发展有序运行。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促进森林保护发展优化林业发展环境，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引导各种社会主体投入林业建设。落实财政扶持政策，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对林业的投入，为实现林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林业发展新主体新要素新业态的特点和需求，优化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创新，设立林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简化办贷流程，提高办贷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林业企业科技创新和生产技术升级改造、林业特色品牌提升、林下经济、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加大对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顺应农村“三变”改革需要，推广林权按揭贷款、林权直接抵押贷款、林权反担保抵押贷款和“林权+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等林权抵押贷款模式，引导降低综合信贷成本。积极推动农业信贷担保“劝耕贷”工作，支持林业经营主体以林权证抵押融资，盘活林地上的林木及其他附着物资产。

四、加大投入，促进林业工作稳步发展

按照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的原则，以推进山林使用权的合理流转作为突破口，通过拍卖、承包、租赁等形式，加快山林使用权的流转，促进社会投资造林工作的快速发展。落实以项目招标制为重点的林业管理新机制，不断完善发展社会投资林业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规范工程管理，推动社会投资林业健康、快速发展。“十四五”期间要继续抢抓机遇，找准结合点，以项目争取资金，

以资金促进发展。积极向上争取，进一步加大对林业建设的投入，争取把公益林建设和封山育林、森林经营、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湿地保护和修复等重大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进一步拓宽林业建设的融资渠道，积极吸引外资和民间组织、个体资金发展林业项目。充分运用租赁、拍卖等各种有效形式，广泛发动群众投资投劳，加大对林业建设的投入。通过建立完善扶持政策，建立林业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突出抓好特色产业、森林旅游等产业项目的发展，促进我区林业产业实现由弱到强的转变。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投资林业建设，要对经营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民营造林大户和企业造林，在政策、技术等方面优先扶持，培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是要加大对龙头林业产业项目的扶持力度，使其发展壮大形成规模，为加快林业产业化进程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林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五、依法治林，积极推进林业综合执法

推进林业行政综合执法，以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以实现执法与管理、执法与监督相对分离为前提，以强化林业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水平为目的，以建立林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实行林业行政综合执法为抓手，转变职能，整合机构，精简人员，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体系，建设廉洁公正、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的林业执法队伍，实现依法治林。

六、推广科技，增加林业科技含量

建立健全区镇村三级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增加对林业科技投入，加大先进林业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依托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林业技术推广网络，实现技术推广精准度更高、传输速度更快。加快构建专业合作组织平台，使其与林农建立合作与指导关系，引进专业的林业生产技术应用人才，对林农的生产进行指导。深化科技下乡，积极举办各类科技培训班，不断提高农民科技素质。定期为林业推广技术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及推广技巧培训，提升林业推广人员的综合素质。在林业知识产权、技术产权保护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政策支持，确保林业技术创新部门、组织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林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行业发展的地方、行业和国家标准，不断提高林业标准的覆盖面。健全林业标准监督监测体系，完善内部考核及奖惩的保障体系和自律机制。将林业科技推广工作做深、做细、做实，极大地发挥林业科技推广技术在林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林业科技含量、提升造林绿化成效。

表1 屯溪区“十四五”林业发展目标一览表

附表1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9年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生态保护	1	森林覆盖率	%	41.6	42.5	约束性
生态保护	2	林木绿化率	%	46.94	50	约束性
生态保护	3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41.9	45	约束性
生态保护	4	公益林保有量	万亩	4.1688	4.1688	约束性
生态保护	5	湿地保有量	万亩	1.0467	1.0467	约束性
生态保	6	湿地保护率	%	50.6	70	约束性

护						
生态保 护	7	自然保护区占 国土面积比例	%	11.5	11.5	约束性
基础保 障	8	森林火灾受害 率	‰	0.4	0.4	约束性
基础保 障	9	林业有害生物 成灾率	‰	2.46	2.46	约束性
经济民 生	10	林业产业产值	亿元	14.25	18	预期性

表2 屯溪区“十四五”林业重点项目一览表

附表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 (亿元)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合 计			1.155	
一、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小计		0.095	
1	森林生态建设工程	完成人工造林 520 亩，建设森林长廊 10 公里	0.04	2021-2025
2	屯溪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完成退化林修复 5000 亩，森林抚育 28470 亩	0.025	2021-2025
3	长江防护林建设	完成封山育林 5000 亩，退化林修复 5000 亩	0.03	2021-2025
二、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小计		0.05	
4	新安江(屯溪)湿地生态修复及 环境提升项目	滩地和两岸岸线生态环境修复面积 5 公顷，栈道修复 3 千米	0.05	2021-2023

	三、屯溪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程			
	小计		0.66	
5	屯溪区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	加强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三大体系建设。定期对 3.9 万亩松林进行全面监测普查，对全区松林进行综合治理，清理林内枯死松树、人工地面结合无人机防治、打孔注药、树种结构调整、森林抚育，综合治理面积 19 万亩次；并就防治新技术、新手段开展研究试验、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0.66	2021-2025
	四、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工程			
	小计		0.05	
6	屯溪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森林防火宣传、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林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通信及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等	0.05	2021-2023
	五、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			
	小计		0.05	

7	屯溪三江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及环境提升项目	屯溪三江省级湿地公园驳岸修复；湿地植被修复；科普宣教；林业综合治理；鸟类监测设备；维修游步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解说系统建设；科研监测工程建设等。	0.05	2021-2025
六、森林资源保护工程				
	小计		0.095	
8	森林资源和林业生态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修编工作，以全省森林资源“一张图”为本底，开展年度动态更新，结合湿地资源成果，全面开展森林资源和林业生态成效综合监测和管理。	0.02	2021 - 2025
9	重点公益林建设项目	在重点管护好新安江两岸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 4.17 万亩的基础上，综合应用“改、补、抚”等营林措施，开展集约管理，加强保护公益林，提高林分质量和经济效益。	0.035	2021-2025
10	屯溪区古树名木保护和修复项目	全面保护全区 38 株古树名木；对达到 80-100 年的古树进行摸底、鉴定、公布，并纳入修复工作。	0.01	2021—2025
七、绿色富民产业工程				
	小计		0.155	
11	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	通过引进新品种，补植补造、施肥、修剪、抚育等措施	0.015	2021—2025

		改造低产油茶林 300 亩		
12	林业综合提升工程	通过建设率水河南岸山场直接服务于林业生产经营的设施，全面提升森林经营水平。	0.14	2023-2025